

法院公告

魏国平:

本院受理原告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苏冀瑞、魏国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魏国平公告送达(2023)内0123民初325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6月6日

温茹、温建国、内蒙古大飞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智平诉被告温茹、温建国、内蒙古大飞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602民初329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剩余工程款3800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930(泊江海法庭)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6日

王飞:

本院受理原告李凤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上述借款本金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还款利息(利率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计算);3、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3楼31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6日

贾敏:

原告吴殿忠诉被告贾敏、殷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2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000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2被告承担]。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6日

鄂尔多斯市凯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平诉被告鄂尔多斯市凯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5000元;2、请求被告承担借款75000元的利息(2014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7日利息按照年息24%计算)1080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6日

鄂尔多斯市凯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焕喜诉被告鄂尔多斯市凯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2000元;2、请求被告承担借款132000元的利息(2015年2月17日至2023年1月17日利息按照资金占用期间利息6%计算)627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1审判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6日

孙玉英、王永忠:

本院在通知复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内蒙古昌盛吉合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景亶泰工贸有限公司)与复议被申请人(原案中申请执行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支行、原案被执行人孙玉英、王永忠执行异议纠纷复议一案,因原案被执行人孙玉英、王永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复议申请书副本[复议请求:1、请求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2023)内0826执异4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杭锦后旗人民法院对孙玉英、王永忠所有的坐落于杭锦后旗新建街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蒙房权证杭锦后旗字第10502150314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杭国用2015第401011407-3)的强制执行措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由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6月6日

董建国、梁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青岛蒙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董建国、梁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董建国、梁海燕公告送达(2023)内0123民初861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6月6日

董建国、梁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青岛蒙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董建国、梁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董建国、梁海燕公告送达(2023)内0123民初868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6月6日

白春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桂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本金30000元以及利息29892.5元(按月利率1.24%计算,2017年5月25日至2020年12月26日,30000×1.24%×43个月零1天=16000元;按月利率1.24%计算,2020年12月27日至2023年2月27日,30000×1.24%×26=9672元)本息合计:55672元;2.请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实际偿还全部借款日止按月利率1.24%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6月6日

李响: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有国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李响偿还30000元;2.被告给付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6日起按月利率2.1%计算至该款全部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6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内蒙古分公司”)与内蒙古特资顾问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6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为:信蒙-A-2023-0011),中国信达内蒙古分公司已将内蒙古中辉物资储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三禾建筑涂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绿漠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的主债权及项下的从权利、全部权益依法转让至内蒙古特资顾问有限公司。

现中国信达内蒙古分公司、内蒙古特资顾

问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上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若债务人、担保人、抵债资产原所有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内蒙古特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万元

转让基准日	债务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债权合计	担保方式
2022/10/31	内蒙古中辉物资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天泽岛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自建军、郭茹、乌恩、张馨日	¥24,298,108.00	¥25,036,103.72	¥49,334,211.72	保证+抵押
2022/10/31	鄂尔多斯市三禾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刘贵如、高淑萍	¥11,000,000.00	¥7,589,720.72	¥18,589,720.73	保证+抵押
2022/10/31	鄂尔多斯市绿漠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张国华、刘磊、王立红、史岚萍	¥9,000,000.00	¥6,446,294.64	¥15,446,294.64	保证+抵押

郭瑞与于栋明资产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郭瑞与于栋明于2023年5月3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郭瑞现已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

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应收款依法转让给于栋明。特公告通知与债权相关的借款人、担保

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于栋明作为上述资产债权的受让方,依法享有上述资产债权的全部权利。

郭瑞
于栋明
2023年6月6日

郭瑞与于栋明资产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花名表

转让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姓名	支行	欠付本息合计	抵押物情况	房屋类型	房屋面积	坐落名称
1	内蒙古生命源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乌敦高、查苏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126.31	乌敦高资产1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嘎鲁图镇四区国税局小区西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面积326.42平方米,用途为商业;资产2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嘎鲁图镇新城花园住宅小区B座六号住宅楼-1-501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房屋面积164.41,平方米,用途为住宅;资产3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嘎鲁图镇新城花园住宅小区B座六号车库-C-32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房屋面积29.32,平方米,用途为车库。查苏娜资产1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嘎鲁图镇二区六街坊5栋防疫站北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面积52.8平方米,用途为住宅;资产2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嘎鲁图镇六区蒙蒙小北侧万力花苑商业楼A座-S-7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面积276.56平方米,用途为商业。	商业住宅车库	326.42平方米 164.41平方米 29.32平方米 52.8平方米 276.56平方米	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嘎鲁图镇